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嘉小字第839號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被　　告　何國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75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謝其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珈慧

附註一：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

附註二：原告於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嘉小調 4465

和2.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收文 字號 年度 號 日期 112. 8. 21 午 收文者:蕭宏原 時

正本

民事起訴狀

裁定後補繳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13,775 元整

原　　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8 樓之 1
法定代理人	林欽淼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周品言	住臺中市西區五權路 72 號 3 樓

被　　告　何國豪

為向被告請求履行契約事：

壹、訴之聲明

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3,775 元整，及自 108 年 8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請求原因及事實

一、原告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901233900 號函為證，合先敘明(附件)。

二、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28 日 21 時 2 分，駕駛 RAS-0683 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與武昌路口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忠立駕駛之 AYN-9159 號自用小客車受損。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第二分隊處理在案，合先敘明。

三、為解決上開紛爭，被告遂於 108 年 8 月 6 日與原告以新台幣（下同）13,775 元整、分 7 期達成和解。約定被告應自 108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以每月為 1 期，按月於 15 日前給付原告(前六期每期給

5

付 2,000 元，第 7 期給付 1,775 元），若逾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若被告未履行和解書相關條件，則被告願賠付原告原賠付金額計 13,775 元整及依法得請求之利息等各項費用，被告並放棄抗辯權利【原證一】。詎料，被告從未依約給付，業經原告聯繫亦置之不理。

五、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 736 條、第 73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3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六、經查，系爭和解書乃定有期限之給付，且已屆清償期，被告除未履行和解書條件外，亦逾期給付，基此，被告自應履行和解書契約，給付原告 13,775 元，且應給付於期限屆滿時即 108 年 8 月 15 日起負遲延責任之法定遲延利息。

七、末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 條定有明文。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簡易庭　公鑒

附件 1：委任狀正本乙份。

附件 2：經濟部更名函文影本乙份。

證物名稱及件數：

原證一：和解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具 狀 人：周品言

周品言

7